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2263號

原告 李郭蓮春

訴訟代理人 李新基

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21,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321,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揭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甚明。查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選任陳秋白為法定代理人，並經依法申請解散登記等情，有高雄市政府112年8月9日高市府經商字第11253001000號函、被告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在卷可稽（卷第197至205頁），故原告以清算人陳秋白被告法定代理人，於法並無不合。
- 二、原告起訴時依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卷第8頁）。嗣於審理中變更請求權

01 基礎為兩造間商品契約法律關係（卷第254頁），核其前後
02 請求具社會上共通性及關聯性，且其先前主張所憑證據資
03 料，於變更後仍得加以利用，復無害他造程序權保障，合於
04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6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以新台幣（下同）30萬
09 元向被告購買「龍海鑫樂活2.0三年期契約」商品2組，契約
10 有效期間至112年12月11日，約定契約期滿結算可領回
11 321,000元（下稱系爭契約）。詎系爭契約約滿後，經伊於
12 113年5月27日依約以書面檢具系爭契約向被告辦理期滿結
13 算，未據被告給付可領回款項，且被告已決議解散。爰依系
14 爭契約第12條約定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得心證理由

18 按買受人應於本契約有效期屆滿後，以書面檢同本契約向本
19 公司辦理契約期滿結算，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甚明（卷第14
20 頁）。查原告於109年12月11日向被告購買系爭契約商品2
21 組，總繳費數額30萬元，有效期限（契約期滿日）為112年
22 12月11日，期滿結算最高額度為321,000元等情，業據原告
23 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統一發票、商品契約條款等件
24 為證（卷第10至19頁），而原告已於113年5月27日依約以書
25 面檢同系爭契約向被告辦理期滿結算一節，亦有本院送達證
26 書可憑（卷第299頁）。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7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29 告主張為真實可採。

30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21,000
31 元，及自113年5月28日起（卷第312頁）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3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04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5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14 書記官 林麗文